

深圳证监局非上市公众公司 监管工作通讯

2014年第3期（总第3期）

深圳证监局

2014年11月26日

编者按：2013年12月13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明确境内符合条件的股份公司均可通过主办券商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更好地服务深圳辖区非上市公众公司，寓监管于服务，自2014年起深圳证监局不定期编制《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通讯》，发至深圳市政府相关协作单位、辖区非上市公众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等，并在证监会网站深圳证监局栏目发布。欢迎各单位提出意见建议并积极投稿。

投稿邮箱：szkjc@csrc.gov.cn

本期导读：[市场整体概况]

[2014年半年报披露情况]

[政策法规速递]

[股转公司信息]

[监管动态]

[市场整体概况]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共计1232家，挂牌公司总股本约514亿股。深圳地区挂牌公司44家，总股本18.54亿股。

从企业融资情况看，截至2014年10月31日，2014年共有214笔股票发行完成登记，总发行股数22.2亿股，募集资金107.6亿元，平均市盈率27倍。其中，深圳有7家公司7笔股票发行完成登记，总发股数0.33亿股，募集资金0.59亿元。

截至2014年10月31日，13家挂牌公司共计发行15次私募债，发行总金额为6.5亿元。2014年累计发生108笔股权质押融资用于公司融资，质押总股数为8.8亿股，质押总金额为10.98亿元，平均质押率为70%。

从市场交易情况看，做市转让系统8月25日的成功上线大幅提升了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活跃度。截至10月31日，挂牌公司本年累计成交金额为78.23亿元。其中，采用做市转让方式的60家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金额为5.7亿元，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股票累计成交金额为72.53亿元。

从收购重组情况看，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共有7家挂牌公司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其中3家挂牌公司已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总交易金额为2.99亿元。共有13家挂牌公司涉

及收购事宜，其中9家挂牌公司披露了主要数据，总交易金额为112.14亿元。深圳辖区挂牌公司深圳易事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9月30日披露重大事项进展公告，被上市公司联建光电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现金方式收购公司100%股份。

[2014年半年报披露情况]

到半年报披露截止日 2014 年 8 月 29 日，共有 1107 家挂牌公司应披露 2014 年半年报，其中 1102 家挂牌公司完成了半年报披露，5 家挂牌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半年报。其中，2 家挂牌公司（中试电力、慧网通达）因财务人员更换、财务报告部分无法完成而无法如期完成半年报；2 家挂牌公司（久易农业、物润船联）系新挂牌公司，因对信息披露规则的不熟悉导致无法按时披露半年报；嘉宝华拟终止挂牌，已暂停转让，不再披露半年报。这五家公司的股票均已按照规则规定暂停转让。深圳挂牌公司全部按规定披露了 2014 年半年报。

根据挂牌企业公布的 2014 年半年报，1102 家挂牌企业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为 2,032.75 亿元，平均总资产 18,446 万元；总营业收入为 642.60 亿元，平均营业收入 5,857 万元，其中 742 家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02 家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幅度超过 100%；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34.73 亿元，平均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15.42 万元，其

中 796 家实现盈利,306 家亏损;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44%。

与2013年年报相比,2014年半年报披露更加规范。一是披露更加及时。716家应披露2013年年报的挂牌公司中,7家公司未按时披露。2014年半年报披露不及时的数量和比例同时下降。二是披露质量更好。截至2014年8月29日,1102家披露半年报的公司中,共有23家公司对2014年半年报进行更正,占有披露半年报的挂牌公司的2.1%。2013年年报有62家公司更正,占比8.77%。与2013年年报更正情况相比,半年报披露质量进一步提高。

[政策法规速递]

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多措并举缓解企业融资成本高问题

2014年7月23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多措并举缓解企业融资成本高问题。会议确定,要大力发展直接融资,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中小微企业依托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开展融资,扩大中小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规模。

中国证监会根据7月23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研究部署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多措并举缓解企业融资成本高问题意见的具体措施,决定要加快发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丰富做市商、协议转让等交易方式,适度活跃交易。

丰富融资工具，完善小额、便捷、灵活、多元的投融资机制，支持更多中小微企业依托“新三板”开展融资。

二、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4年10月28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将大力扶持科技服务业，进行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意见》明确提出将建立多元化的资金投入体系，拓展科技服务企业融资渠道，引导银行信贷、创业投资、资本市场等加大对科技服务企业的支持，支持科技服务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以及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三、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支持深圳资本市场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

近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支持深圳资本市场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就支持深圳资本市场改革创新、加快推进前海金融先行先试批复了15条意见。其中明确要积极研究制定方案，推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设立专门的层次，允许符合一定条件尚未盈利的互联网和科技创新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满12个月后到创业板发行上市，支持创业板的良性发展。

四、中国证监会发布了非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2014年9月19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非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包括《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一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8号一定向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上述两个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为非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指明了操作路径和监管要求，明确了试点期间优先股的发行主体、豁免核准、转让场所等问题，规范了优先股定向发行环节信息披露的内容、格式及申请文件。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优先股主要交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仅在公司优先股和普通股人数合并累计超过200人、注册在境内的境外上市公司境内发行优先股时由中国证监会核准。

[股转公司信息]

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试行）》

2014年7月3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试行）》，对申请挂牌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的确定、变更以及做市商加入、退出等相关事宜进行了进一步明确。《指引》规定，

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可以采取做市、协议、竞价转让方式之一进行转让；挂牌公司申请并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股票转让方式可以变更。有两家以上做市商愿意为（申请）挂牌公司股票做市并取得一定初始股份的，（申请）挂牌公司即可申请采取做市转让方式。做市转让方式下，做市商持续向市场报出双向报价，并在其报价价格和股数范围内履行成交义务；投资者可以根据做市商的报价，通过限价委托与其进行交易。8月25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做市转让方式正式实施。

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及其配套指南

2014年7月25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及其配套指南，对新三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操作流程做了细化规定。根据《重组办法》及《业务指引》的规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应当在经股东大会决议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需要在验资完成后10个转让日内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备案。

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试行）》

2014年10月9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试行）》，规范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提高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和公司治理水平，促进挂牌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明确了主办券商的各项督导职责，具体包括：督导挂牌公司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信息披露制度，检查挂牌公司三会规范运作情况，事前审查挂牌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督导挂牌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出现特殊情形时对挂牌公司进行现场检查。

为确保主办券商能够顺利开展相关工作，《指引》强调了挂牌公司对持续督导工作的配合义务，要求挂牌公司支付持续督导费用，接受主办券商指导和督促，及时向主办券商报告重大事项、报送相关材料，为主办券商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创造必要条件，同时《指引》赋予主办券商以下权利：列席挂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发布风险揭示公告，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整改等。

四、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实现电子化报送项目的反馈意见及反馈意见回复公开

2014年11月6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实现了电子化报送项目的反馈意见及反馈意见回复公开。至此，新三板市场挂牌审查已实现审查流程公开、标准公开、审查进度公开、过程公开。

具体来看，一是审查流程公开。股份公司申请在新三板挂牌要经过申请材料受理、审查反馈、落实反馈意见和审查会议讨论和出具同意/不同意挂牌的函等几个阶段；对此，《股份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定向发行股票的审查工作流程》已做出详细说明。二是审查标准公开。新三板挂牌审查工作主要围绕挂牌条件和企业信息披露的合规性、有效性展开；三是审查进度公开。在审企业基本情况含审查进度每周更新并在新三板网站公示；四是审查过程公开。首先，企业申请材料接收后就会在新三板网站信息披露栏目披露；其次，企业反馈意见和反馈意见回复实现了公开；再次，通过新三板业务支持平台报送的项目，在审查任务分工确认后，主办券商可从业务支持平台查询审查员姓名和电话，审查过程中，申请挂牌公司和中介机构可就专业问题随时通过邮件、电话或预约会谈的方式与审查人员进行沟通，实现了审查过程的顺畅沟通。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存在违规行为的挂牌公司及其股东和高管实施纪律处分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可以对监管对象采取自律监管措施，除监管措施外，对于监管对象严重违反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业务规定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视情节轻重，可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2014年8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公告，因湖南泰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泰谷生物”，证券代码43052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曹典军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且对泰谷生物公司治理不规范、内部控制薄弱负有重要责任，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根据业务规则，对泰谷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曹典军给予了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2014年10月20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公告，因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试电力”，证券代码430291）存在股票发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多项违规情形，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根据业务规则，对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操立军实施了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2014年以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已累计对1家挂牌公司实施纪律处分；对6家挂牌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对2名挂牌公司董监高实施纪律处分；对4名挂牌公司董监高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对4家主办券商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各

市场主体应当严格依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的要求，诚实守信，规范运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实施纪律处分和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详细情况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 www.neeq.com.cn，“股转系统热点”栏目）

[监管动态]

深圳证监局召开辖区新三板培训会

为进一步推动深圳中小微企业对新三板市场功能的认识，利用新三板市场实现自身的创新发展，2014年11月7日，深圳证监局召开了深圳辖区新三板培训会。

本次培训会邀请了股转公司分上下午两场宣讲新三板市场的最新情况，上午场针对已挂牌企业，介绍在挂牌后如何发挥市场功能、新三板融资实现方式、未来发展思路以及日常监管要求。下午场针对拟挂牌中小企业，介绍目前新三板现状、挂牌政策、挂牌流程、做市情况以及银行贷款优惠政策。参会人员包括辖区新三板挂牌企业、拟挂牌企业、部分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和商业银行，上下午场均有400余人参加。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部、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深圳各区负责新三板市场培育的相关单位应邀出席了培训会。

深圳证监局在培训会上介绍了深圳挂牌企业及深圳资

本市场的基本情况。目前深圳辖区新三板挂牌企业共 44 家，大部分企业以新兴产业为主，高新技术企业超过 75%，不少挂牌企业还是细分行业内的领军企业，特色鲜明，创新动力强。根据挂牌企业公布的经审计的 2013 年年度报告，深圳新三板挂牌企业的平均营业总收入、平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均超过全国平均水平，普遍发展较好。根据最新统计数据，深圳中小微企业数量超过 80 万家，对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改善融资结构有着现实的迫切需求，深圳在新三板市场上的发展空间巨大。深圳证监局在会议上还指出，深圳挂牌企业以及拟挂牌企业要认识到在新三板挂牌企业已经完成了从非公众公司到公众公司的转变，希望企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夯实财务会计基础。

此外，深圳证监局还邀请了凯立德、海格物流、大族元亨、蓝波绿建 4 家辖区挂牌企业，以圆桌互动形式进行挂牌新三板经验分享，让参会人员对新三板有更直观的认识。4 家挂牌企业介绍了挂牌新三板的考虑和企业挂牌后利用新三板市场带来的收益，并对新三板未来发展提出建议与希望。